



唐瑛：

做足一辈子的美人

■李筱懿



很宽的边，缙边上绣满各色花朵。尤其有件旗袍，缙边上飞舞着百来只金银线绣的蝴蝶，缀着红宝石的纽扣。

她去逛鸿翔百货，去逛一切能给她服装灵感的地方，每每遇见令人惊叹的衣服，她不买，默默记下样式，回家吩咐自己的裁缝做，既拷贝了最新的样式，还DIY了自己的创意，所以，她穿出去的衣服，别致、时髦而前卫，迅速以“唐瑛款”的标签流行。

民国如果还有哪个女人因为衣服而出名，除了张爱玲，便是她了。只是，张爱玲的服装充满了彪炳个性的张扬，犹如俯瞰芸芸众生的一面屏障，打眼却未必合群，透着曲高和寡的孤独；她呢，则糅合了小女子的智慧，用丝绸和雪纺娇嗔地向世界宣战，得体地把生活包裹成一颗绚丽的糖。

只是，一个如此精彩的女子，爱情却没有想象中跌宕。

孙中山的秘书杨杏佛爱慕她，托了刘海粟做说客，家里以她已订婚为由不同意，虽然她也动心，但最终还是算了，为了一个男子和家里决裂，她似乎没有必要涉这个险。杨杏佛1933年被特务暗杀于上海亚尔培路，成了这段关系的唏嘘终了。

宋子文钟情于她，父亲唐乃安却不想和政治人物扯上关系，她也顺从了。唯一能满足看客好奇心的是，她的小抽屉里收藏了二十多封宋子文的情书，在某些月朗星稀的晚上或许也曾托腮展笺，但也仅此于此。

1927年，她嫁给了沪上豪门李云书的儿子李祖法。李祖法留法归来，时任水道工程师，搞技术工程的丈夫性格内向，做事一板一眼，不愿看到妻子的照片总出现在报纸杂志上。当唐瑛在卡尔登大戏院出演《王宝钏》大红大紫的时候，家里的气氛却是灰暗沉寂的。1937年，

70年代时，老上海最风光的社交名媛唐瑛回国探亲，六十多岁依旧着一身葱绿旗袍，眼波流转间沧桑湮灭，举手投足时岁月回溯，恍如葱茏少女，丝毫没有老妇人的龙钟疲态，处处透着长年优渥生活淬出来的精雅韵致，真是做足了一辈子的美人。

1910年，唐瑛出生在上海。她的父亲唐乃安是清政府获得“庚子赔款”资助的首批留洋学生之一，也是中国第一个留学的西医。她的母亲是金陵女子大学的首届毕业生。唐乃安回国后在北洋舰队做医生，后来在上海开私人诊所，专给当时的高门巨族看病，因此，唐家家境富足，人脉广泛。唐家的小女儿、唐瑛的妹妹唐薇红八十多岁时回忆：“小时候家里光厨子就养了四个，一对扬州夫妻做中式点心，一个厨师做西式点心，还有一个专门做大菜。”

唐乃安笃信基督教，因此，女儿们不仅地位高，而且接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。唐瑛当时就读的中西女塾，是宋家三姐妹的母校。这所完全西化的女校，以贵族化的风格培养学生成为出色的沙龙女主人。在家里，唐家的女孩们除了学习舞蹈、英文、戏曲之外，还修炼名媛的基本功——衣食讲究。家里专门养了裁缝做衣服；每一餐都按照合理的营养均衡搭配，几点吃早餐，何时用下午茶，晚饭

什么时候开始，都遵循精确的时间表；吃饭时绝不能摆弄碗筷餐具，不能边吃边说话；汤再烫，也不能用嘴去吹。

看上去犹如一出童话般的富养女儿的模板。

如此成长的唐瑛中西混搭，既精通英文，又擅长昆曲，跳舞和钢琴则与山水画一样娴熟。她甫一亮相社交圈，便引起轰动，与陆小曼并称“南唐北陆”，成为当时极其耀眼的名媛。

唐瑛活得自成一派，小小年纪却有着上海女人特有的聪慧和精明，对一切都特别拎得清。她像一棵枝蔓清晰的白桦，从不轻易伸展无谓的枝丫。她又像一株绚烂的郁金香，纵然光彩照人，却无刺无害，从不争抢别人的光华。她没有那么多华丽的烦恼和奢侈的忧伤，这样恰到好处感性和理性，对于女人，是难能可贵的两全。所以，无须轰动的婚姻和花边新闻，唐瑛自己就是一道风景。

她是老上海时装界的ICON。

即使不出去交际，她每天也要换三套衣服：早上是短袖的羊毛衫，中午出门穿旗袍，晚上家里有客人来，则着西式长裙。她的旗袍缙着

我在忍冬和蔷薇绿叶爬满的花棚阳台上写明信片，八月末，但我饱满的幸福感好像闻得见花开的浓郁香气，不时要调出水面般深呼吸一口，才能潜笔书写。——朱天文《荒人手记》

儿子六岁的时候，两人分手了。

她最终的归宿是中国的留学生之父容闳的侄子容显麟。容家也是个开放的、留学生大把的望族，容显麟是广东人，性格活泼开朗，爱好多姿多彩，跳舞、骑马、钓鱼无一不精通，还是文艺爱好者，于是，他们结伴共同享受生活。

1948年，唐瑛夫妇到了美国，她在大洋彼岸继续做她的美人。

一个以“美人”为终身追求的女子，必定要有几分爱惜自己的决绝；一个资深美人必须明白，保持终生美丽的成本高昂——丰厚的物质、高尚的社交、体面的婚姻、不必太操心的孩子、拿得出手的才艺，每一样都需要小心翼翼地维护。

所以，资深美人不能任性，不能在关键时刻掉链子，去为那些虚无的梦想、镜花水月的爱情赌上未来的命运。人生处处凶险，时时拎得清，方能走得远。

晚年的唐瑛是个知足的老太太。她像任何普通的老妇人一样，为儿子、儿媳和三个孙子骄傲。

她带孙子们看戏、看电影，回来吃她自己做的点心。据说，她炒的芹菜牛肉片比饭馆里的还好吃，吃过她包的馄饨，饭馆的馄饨也不要吃了。

1986年，她在纽约的寓所里静静离世。在她的手边，有一个直通儿子房间的电铃，但她从来没有碰过一下。她也没有用保姆，自己把一切打理得清清爽爽、干干净净，走的时候一脸从容。

知道消息的人很少，她的粉丝们宁可相信，她依然生活在另一个遥远的世界，他们也不愿清楚地看到，曾经如此灿烂的她悄无声息地变老，憔悴而虚弱，最终陨落。

她一生爱自己，做足了一辈子的美人，平顺无波，甚至从来没有打扰过别人。①

（摘编自《灵魂有香气的女子》）



天才

常常无礼和凉薄

■ 闫红



按照江湖说法，夏志清对张爱玲有大恩。张爱玲在60年代的再度走红，很大程度上与他在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里对其推崇有关。在这部英文版的汉学著作中，夏志清将这位当时尚未得到普遍认可的作家排到鲁迅之前，甚至大胆断言：张爱玲是“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”；《金锁记》是“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”；《秧歌》在中国小说史上是“不朽之作”。

有人说，若是没有夏志清，也许我们还要再晚很多年才能认识张爱玲。夏志清起码算是她最重要的义务推手。那年他带女朋友跟她见面，请她吃饭却被拒绝，全然不管夏志清会在女友面前失了面子。

后来夏志清帮她找工作，帮她在皇冠出版公司之间牵线搭桥，使她后半生生计有所着落，甚至，把她的小说拿给并不熟悉的同事看，求推荐。张爱玲最多不过是让他在自己的报酬中扣一部分，给孩子买点东西，而夏志清无疑是不可能这样做的。

张爱玲给了他电话号码，他没敢打过去，等他想再跟她要她的新号码时，她表示不愿意再给他了，似乎是为了防止他找上门来。后来张爱玲很少拆看他的信，看了也随手丢弃。她的小说在某刊物上发表，他帮她讨要稿费，还要那总编一道写信给她，寄希望于其中有一封能幸运地被她拆开。

他解释陈世骧（张爱玲曾经的顶头上司）为何不能理解张爱玲：“作为一个主管，他只看到她行为之怪癖，而未能欣赏她的文学天才和成就，去包涵她的失礼和失职。”换言之，他一直理解、包涵张爱玲的原因，是他欣赏她的文学天才和成就，哪怕她再无礼他也不会介意。

没办法，天才常常就是无礼和凉薄的，因为温厚这东西，需要很多的敷衍功夫，若是把精力用在这上面，不但耗费时间，更是磨损心性。以张爱玲为例，若是她花很多工夫去凑趣帮闲，她就无法再保持她天才的清明、敏锐、独立……和神经质。

那凉薄，也是对她天才的保护。

所以，他体谅了她的一切无礼。这是真正的相知。夏志清知道张爱玲是个天才，张爱玲也知道自己是天才，在共同呵护张爱玲的天才这方面，他们目标一致；而张爱玲对于夏志清的冷淡，亦是真正的尊重，假以辞色、逢迎敷衍固然令人愉快，但是也说明，在对方心中，你是一个可以用谄辞来控制的人，对方看不起自己的时候，也看不起你，倒不如这种真心实意的疏离。

所谓相知不只是理解你所有的好，还是对你所有不那么好的地方不怀疑。这一点，没有人比夏志清做得更好。

看张爱玲的一生，来往较多者，大多弄得恩怨交集，与夏志清，却是有恩无怨，这是因了夏志清的赤诚，也因了他难得的坦然天真。②